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34号

罪犯陈清红，女，1989年5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6日作出（2022）粤1973刑初15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红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2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陈清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婧、李小霞，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廖嘉琪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清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358分，累计加分228分，累计考核总分1586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86分。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5.97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清红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清红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35号

罪犯姚晓军，女，1974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南充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粤0304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晓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5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姚晓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婧、李小霞，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廖嘉琪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姚晓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251分，累计加分169分，累计考核总分1420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220分。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9.08元。该犯户籍所在地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姚晓军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

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姚晓军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36号

罪犯罗素勤，女，1974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粤1881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素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11日作出（2022）粤18刑终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罗素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婧、李小霞，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廖嘉琪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罗素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225分，累计加分178分，累计考核总分1403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203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2.42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素勤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

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素勤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37号

罪犯陈中燕，女，1974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作出(2022)粤0904刑初5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中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提出上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粤09刑终311号刑事裁定，裁定撤销(2022)粤0904刑初580号刑事判决，发回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粤0904刑初8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中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3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陈中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婧、李小霞，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珪、廖嘉琪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中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251分，累计加分147分，累计扣分3分，累计考核总分1395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95分。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5.47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中燕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其在共同

犯罪中系从犯，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中燕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38号

罪犯郭金纯，女，1975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粤2071刑初字第2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金纯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元，追缴8217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2021）粤20刑终15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4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郭金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婧、李小霞，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廖嘉琪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郭金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152分，累计加分400分，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5分，累计扣分2分，累计考核总分3615分；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5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7.09元。该犯户籍所在地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金纯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金纯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39号

罪犯黄月琼，女，1991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专科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2021）粤1602刑初字第6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月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黄月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婧、李小霞，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廖嘉琪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黄月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338分，累计加分349分，累计扣分2分，累计考核总分2685分；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85分。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8.78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月琼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

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月琼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40号

罪犯王志容，女，1968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2019）粤0306刑初47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容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粤03刑终1561号刑事裁定，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2020）粤0306刑初40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容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2）粤03刑终94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王志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婧、李小霞，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廖嘉琪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王志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355分，累计加分271分，累计考核总分1626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26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0.03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志容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其在共同

犯罪中系从犯，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志容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41号

罪犯杨丽，女，1974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2021）粤0308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0元，追缴665197.65元，没收退赃款2314802.3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粤03刑终1457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杨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丽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251分，累计加分179分，扣分1分，累计考核总分1429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229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8.4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42号

罪犯刘英，女，1982年4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粤0704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英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08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粤07刑终30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6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刘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婧、李小霞，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廖嘉琪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355分，累计加分232分，累计考核总分1587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87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0.93元。该犯户籍所在地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英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英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43号

罪犯刘庆媛，女，1992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1）粤0307刑初9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庆媛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80096.72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2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刘庆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聂峻华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庆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214分，累计加分329分，累计考核总分2543分；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43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2.35元。该犯户籍所在地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庆媛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

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庆媛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44号

罪犯李维，女，1995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作出（2021）苏0602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退赔4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4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李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聂峻华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865分，累计加分601分，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2分，累计考核总分3528分；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28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4.81元。该犯户籍所在地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维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

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维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45号

罪犯向峥，女，1985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巫溪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2021）粤1704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粤17刑终151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7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向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聂峻华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向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614分，累计加分483分，累计考核总分3097分；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97分。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8.83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向峥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

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向峥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46号

罪犯蒙秀丽，女，1970年10月11日出生，瑶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1）粤0606刑初7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秀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2）粤06刑终197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4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蒙秀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聂峻华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蒙秀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963分，累计加分294分，累计考核总分2257分；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57分。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8.12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蒙秀丽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蒙秀丽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47号

罪犯王思敏，女，1978年5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阜阳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作出（2022）粤0309刑初8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思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6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王思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聂峻华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王思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355分，累计加分260分，累计扣分2分，累计考核总分1613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13分。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1.42元。该犯户籍所在地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思敏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

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思敏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48号

罪犯刘红艳，女，1984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天门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2021）粤0309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5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1日作出（2022）粤03刑终1336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红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红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红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251分，累计加分299分，累计考核总分1550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50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6.7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红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红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50号

罪犯杨碧云，女，1977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专科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2020）粤0604刑初1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碧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60000元，共同退赔63408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粤06刑终第889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杨碧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聂峻华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杨碧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202分，累计加分291分，累计考核总分2493分；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93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1.85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碧云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

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碧云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51号

罪犯刘丽芝，女，2000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粤5122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丽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8388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2)粤51刑终第2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7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刘丽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聂峻华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丽芝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114分，累计加分385分，累计考核总分2499分；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99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8.65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丽芝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丽芝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52号

罪犯陈玉莹，女，1999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中等职业教育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1)粤0705刑初9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389008.59元，责令退赔154350.79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2022)粤07刑终115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8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陈玉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聂峻华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玉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009分，累计加分341分，累计考核总分2350分；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50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2.97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玉莹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

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玉莹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53号

罪犯李少媚，女，1970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粤1881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少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赔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粤18刑终第186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8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李少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刘鑫垚、聂峻华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少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009分，累计加分274分，扣分2分，累计考核总分2281分；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81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3.63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少媚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

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少媚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54号

罪犯朱凯，女，1986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专科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粤0404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凯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连带退赔4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2)粤04刑终5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9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朱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蒋彬彬、卢亚瑞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朱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009分，累计加分375分，扣分1分，计考核总分2383分；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83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5元，该犯户籍所在地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凯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凯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55号

罪犯李金燕，女，1993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2022）粤522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蒋彬彬、卢亚瑞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金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金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金燕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优先适用假释。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李金燕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能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劳动生产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且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经执行机关综合评估没有再犯罪危险。建议优先适用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金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009分，累计加分385分，累计考核总分2394分；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94分。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2.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金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

暂不符合假释条件，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金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56号

罪犯肖娜，女，1988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专科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粤01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娜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罚金人民币41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63158.33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9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肖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蒋彬彬、卢亚瑞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肖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006分，累计加分348分，累计考核总分2354分；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54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4.36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娜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

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娜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57号

罪犯吴三英，女，1977年1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粤5281刑初字第7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三英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165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三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三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三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852分，累计加分272分，累计考核总分2124分；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24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3.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三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下：

对罪犯吴三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58号

罪犯冯慧，女，1984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中等职业教育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粤0112刑初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慧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4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冯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蒋彬彬、卢亚瑞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冯慧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849分，累计加分280分，扣分1分，累计考核总分2128分；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28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5.61元。该犯拟居住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慧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

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慧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59号

罪犯欧阳桂兰，女，1979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苏省南京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21年7月6日作出(2020)粤01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桂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9月1日作出(2021)粤刑终1083号刑事判决，维持本院(2020)粤01刑初317号刑事判决对欧阳桂兰的定罪部分，撤销本院(2020)粤01刑初317号刑事判决对欧阳桂兰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欧阳桂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7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欧阳桂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蒋彬彬、卢亚瑞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欧阳桂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349分，累计加分231分，累计考核总分1580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80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9.97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阳桂兰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

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阳桂兰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60号

罪犯黄秋霞，女，1984年7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浙江省温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2023）粤0304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秋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5月8日作出（2023）粤03刑终332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5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黄秋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蒋彬彬、卢亚瑞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黄秋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940分，累计加分170分，累计考核总分1110分；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510分。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6.95元。该犯原住所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秋霞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

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秋霞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61号

罪犯詹巧琴，女，1980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19)粤03刑初9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巧琴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1)粤刑终第448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0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詹巧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蒋彬彬、卢亚瑞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詹巧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143分，累计加分167分，扣分2分，累计考核总分1308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08分。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7.64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詹巧琴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詹巧琴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62号

罪犯曾丽贞，女，1974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2022）粤0307刑初字第1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丽贞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3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曾丽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蒋彬彬、卢亚瑞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曾丽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451分，累计加分138分，累计考核总分1589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89分。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9.53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丽贞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

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丽贞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663号

罪犯杨霞，女，1982年5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粤0105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7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因罪犯杨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德良、检察官助理陈金荣，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蒋彬彬、卢亚瑞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杨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072分，累计加分549分，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累计考核总分3670分；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70分。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46.95元，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96.64元。该犯户籍所在地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霞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

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霞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